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背景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第三批出售事項及第四批出售事項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五批出售事項。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過往出售事項全部已在第六批購股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前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訂立第四批購股協議。根據第四批購股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a)向湖南新華出售寧夏盛景90.1%的股權及(b)在蘇州協鑫新能源自青島昌盛日電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寧夏盛景9.9%的股權後，向湖南新華出售該等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發展及山東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訂立第五批購股協議。根據第五批購股協議，蘇州協鑫發展及山東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出售磴口協鑫光伏的全部股權及鄆城鑫華能源開發51%的股權予湖南新華。

第六批購股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訂立第六批購股協議。根據第六批購股協議，賣方同意(其中包括)(a)出售高唐縣協鑫晶輝的全部股權、(b)出售內蒙古香島新能源90.1%的股權及(c)出售內蒙古香島新能源餘下9.9%的股權(倘若賣方向內蒙古香島生態農業收購該股權)予買方。

於第六批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第六批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即(i)代價約人民幣336,000,000元、(ii)淨應付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103,755,860元、扣減(iii)預計最高整改金額約人民幣14,650,000元的總和)預計為約人民幣1,425,105,860元，而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蘇州協鑫發展及山東協鑫新能源(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新華水電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第四批購股協議、第五批購股協議及第六批購股協議，本公司須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第四批出售事項、第五批出售事項及第六批出售事項合併為本公司一系列交易的影響。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六批購股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為免生疑問，賣方無義務根據內蒙古香島新能源購股協議從內蒙古香島生態農業收購內蒙古香島後續銷售股份。倘若該收購構成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六批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第六批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擬披露的資料。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第三批出售事項及第四批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五批出售事項。

過往出售事項全部已在第六批購股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前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訂立第四批購股協議。根據第四批購股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a)向湖南新華出售寧夏盛景90.1%的股權及(b)在蘇州協鑫新能源自青島昌盛日電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寧夏盛景9.9%的股權後，向湖南新華出售該等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發展及山東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訂立第五批購股協議。根據第五批購股協議，蘇州協鑫發展及山東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出售磴口協鑫光伏的全部股權及鄆城鑫華能源開發51%的股權予湖南新華。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訂立第六批購股協議。根據第六批購股協議，賣方同意(其中包括)(a)出售高唐縣協鑫晶輝的全部股權、(b)出售內蒙古香島新能源90.1%的股權及(c)出售內蒙古香島新能源餘下9.9%的股權(倘若賣方向內蒙古香島生態農業收購該股權)予買方。

於第六批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第六批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2. 第六批購股協議

第六批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ii) 買方：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
- (iii) 目標公司：
 - (i) 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
 - (ii)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宜

賣方將向買方出售其持有的高唐縣協鑫晶輝的全部股權。賣方將向買方出售其持有的內蒙古香島新能源90.1%的股權。賣方應進一步向買方出售內蒙古香島新能源9.9%的股權(於賣方向內蒙古香島生態農業收購該股權後)。

目標公司擁有4座位於中國的已營運光伏電站，併網容量為約191兆瓦。

下表載列各第六批購股協議項下的目標公司：

編號	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I	高唐縣協鑫晶輝購股協議	高唐縣協鑫晶輝
II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購股協議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第六批購股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36,000,000元，這包括：

編號	購股協議	代價 人民幣元
I	高唐縣協鑫晶輝購股協議	50,000,000
II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購股協議	286,000,000 ^(附註)
總計		<u>336,000,000</u>

附註：

有關內蒙古香島銷售股份的代價人民幣286,000,000元包括：

- (i) 人民幣257,686,000元，即賣方所持內蒙古香島初步銷售股份的代價；及
- (ii) 人民幣28,314,000元，即內蒙古香島後續銷售股份的代價，該等股份將由賣方(倘若賣方向內蒙古香島生態農業收購該等股份)持有。

代價基準

第六批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目標集團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
- (i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 (iii) 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論述進行第六批出售事項的理由；及
- (iv) 目標集團於基準日的現金流量狀況。

代價付款安排

第六批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首期付款 買方應在簽署第六批購股協議及股東批准該等交易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84,611,600元的款項，即高唐縣協鑫晶輝銷售股份及內蒙古香島初步銷售股份的首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 買方應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23,074,400元的款項，即高唐縣協鑫晶輝銷售股份及內蒙古香島初步銷售股份的剩餘結餘：

- (i) 完成移交賬戶密碼及印章以及移交資產及資料；及
- (ii) 與高唐縣協鑫晶輝銷售股份及內蒙古香島初步銷售股份の出售有關的登記手續已完成。

第三期付款 倘若賣方向內蒙古香島生態農業收購內蒙古香島後續銷售股份，買方應於3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總額為人民幣28,314,000元的款項，即內蒙古香島後續銷售股份的代價。

淨應付款項付款安排

於基準日的應付款項將與於基準日的應收款項互相抵銷，以確定目標公司於基準日應向賣方支付的淨應付款項，而目標公司的有關付款須由買方促成並於交割日起計45日內支付予賣方。於基準日，目標公司應向賣方支付的淨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103,755,860元。

下表載列於基準日各第六批購股協議項下各目標公司淨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編號	目標公司	初始淨	整改金額 ^(附註)	實際淨
		應付款項 ^(附註)		應付款項 ^(附註)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I	高唐縣協鑫晶輝	82,096,285	5,630,000	76,466,285
II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	1,021,659,575	9,020,000	1,012,639,575
總計		1,103,755,860	14,650,000	1,089,105,860

附註：各第六批購股協議項下目標公司應付賣方的實際淨應付款項為各第六批購股協議項下賣方將收取的初始淨應付款項扣減各第六批購股協議項下目標公司各自有關工程及合規消缺事宜的協定整改金額(「**整改金額**」)。

賣方及買方協定基準日的淨應付款項和過渡期內新產生的淨應付款項(不包括整改金額)的條款及條件將按照目標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現有貸款協議履行。

整改金額付款安排

賣方承諾於交割日起計一個月內，整改第六批購股協議項下的工程及合規消缺事宜。第六批購股協議項下的最高整改金額為人民幣14,650,000元。

倘賣方未能於協定時限內整改若干工程及合規消缺事宜，買方及／或內蒙古香島新能源應有權以目標公司於基準日應付賣方的淨應付款項扣減整改金額。

其他承諾

賣方及買方同意遵守若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

- (i) 於交割日後六個月內，買方承諾提供擔保置換或促使目標公司提前償還其欠付金融機構的債務，藉以解除賣方或其聯屬公司就有關負債提供的現有擔保；
- (ii) 於交割日起計三年內，倘稅務機關就交割日前已存在的法律及政策向目標公司施加任何補充稅額、附加費或罰款，應由賣方承擔目標公司應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有關金額，而買方有權從賣方收回買方及目標公司已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有關金額；
- (iii) (僅適用於高唐縣協鑫晶輝) 賣方須於簽署高唐縣協鑫晶輝購股協議後五日內提交有關吸收合併高唐縣協鑫天地源的註冊申請；及
- (iv) 倘發生第六批購股協議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可能導致賣方須對目標公司的任何損失或補償承擔責任，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支付相關損失或補償的金額。

先決條件

根據第六批購股協議，第六批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以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與買方應與銀行協商解除現有股份質押。買方應與銀行合作解除現有股份質押，包括出具承諾書或提供擔保金；
- (ii) 如果賣方未能在簽署第六批購股協議後的90個營業日內完成與解除現有股份質押有關的程序，則賣方或買方有權終止第六批購股協議。賣方應在第六批購股協議終止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將實際收到的代價(連同根據以下「終止」一段規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返還予買方。賣方還應將買方支付的資金(連同按相同利率計算的利息)退還至託管賬戶，用於解除現有股份質押；
- (iii) 賣方與買方應承諾並保證簽署及執行第六批購股協議的合法性。除根據適用法律獲得的批准或授權外，賣方及買方訂立或履行第六批購股協議不得違反各自營業執照、註冊成立協議、細則或同等章程文件所載的任何條文，且不會導致違反相關法律、政府授權或批准，或賣方或買方作為一方的任何合約；及
- (iv) 股東已批准該等交易。

交割

交割應在現有股份質押解除後五個營業日內進行。

過渡期

過渡期內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均由各目標公司享有及承擔。賣方承諾在過渡期內不代表目標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或分配股息。

根據第六批購股協議，買方須委聘審核機構對目標公司於過渡期的財務狀況進行審核，並在交割日後一個月內編製過渡期審計報告。買方應促使目標公司於過渡期審計報告完成後20天內向賣方支付過渡期新產生的淨應付款項，該款項應根據過渡期審計報告釐定。

終止

在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買方有權終止各第六批購股協議：

- (i) 在交割前由於賣方或目標公司原因導致的訴訟或仲裁期間目標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被凍結，且賣方未能在第六批購股協議生效之日起180日內解決該問題；及
- (ii) 在交割前發現目標公司的未披露負債，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且賣方及目標公司未能在交割日前償還該等負債。

於第六批購股協議終止後，賣方應將買方支付的資金連同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一併返還予買方。

3. 有關第六批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光伏電力投資、投資管理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光伏電力項目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以及光伏材料和設備的銷售。蘇州協鑫新能源間接擁有本公司於中國的大多數光伏電站。

4. 有關買方的資料

湖南新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湖南新華主要從事電力基建及水電項目投資、水電技術及發電項目、發電業務、機械工程建設及發電設施訂約的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設計、開發及維護發電及機械工程設備。

經湖南新華確認及於本公告日期，湖南新華由新華水力發電有限公司(「**新華水電**」)持有約99.63%，及由湖南省水利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湖南省水利電力**」)持有約0.37%。新華水電由(i)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55%，及(ii)新華水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水利部綜合事業局全資擁有)擁有45%。湖南省水利電力由湖南省水利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約91%及湖南省人民政府擁有約9%)擁有約99.2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湖南新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下表載列第六批購股協議各自項下的目標公司資料：

編號	購股協議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I	高唐縣協鑫晶輝購股協議	高唐縣協鑫晶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蘇州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高唐縣協鑫晶輝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II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購股協議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內蒙古香島生態農業分別擁有90.1%及9.9%。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摘要：

購股 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除稅前	除稅後	除稅前	除稅後	除稅前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溢利／ (虧損)	溢利／ (虧損)	溢利／ (虧損)	溢利／ (虧損)	溢利／ (虧損)
目標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高唐縣協鑫晶輝	713	759	4,817	4,070		
II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	(4,035)	(4,035)	(13,226)	(13,607)		

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87,239,000元及約人民幣383,964,000元。

高唐縣協鑫天地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農業業務諮詢及技術開發。於本公告日期，高唐縣協鑫天地源由高唐縣協鑫晶輝全資擁有。

高唐縣協鑫天地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除稅前虧損	除稅後虧損	除稅前虧損	除稅後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2	22	68	68

高唐縣協鑫天地源於基準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65,000元及約人民幣544,000元。

6.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公告日期，估計本集團將就第六批出售事項實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5,889,000元，該虧損乃參照代價人民幣336,000,000元的金額與基於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7,239,000元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經扣除預期整改金額約人民幣14,650,000元後）。本集團因第六批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虧損須進行審計，並將於第六批出售事項完成後予以重新評估。

7.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即(i)代價約人民幣336,000,000元、(ii)淨應付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103,755,860元、扣減(iii)預計最高整改金額約人民幣14,650,000元的總和）預計為約人民幣1,425,105,860元，而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債務。

8.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集團的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2,014,016,000元。同時，該等交易所得的現金約人民幣1,425,105,860元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以及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後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降低約9.8%，因此有效降低了財務風險。

該等交易為本公司為達致其「轉型升級」發展目標及輕資產模式轉型所採取的重要措施之一。

光伏發電業務為本公司從事的主營業務。光伏發電業務亦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主要依賴外部融資提供興建光伏電站的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需時較長。鑒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電站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支出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其經營業績。因此，輕資產模式(即本公司採取的業務模式)轉型能有效降低其負債及利率風險。本公司擬加大與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及地方國有企業的戰略合作(包括買方)，以實現輕資產模式。

就本節而言，餘下集團應指於完成第六批出售事項後的本集團。

下表載列於完成第六批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經營的相關光伏電站數目及各自所在位置：

地理位置	光伏 電站數目	併網容量 (兆瓦)
江蘇	2	23
內蒙古	2	28
河南	4	15
山東	3	83
河北	1	21
吉林	4	51
遼寧	3	60
甘肅	1	20
廣東	4	13
上海	1	7
福建	3	56
青海	4	98
美國	2	134
總計	34	609

透過出售目標公司的已營運光伏電站，本集團通過輕資產模式減低資產負債比率及降低負債和利率風險，從而實現優化財務架構。

除根據輕資產模式優化財務架構外，本集團還尋求機會擴張其業務，向(尤其是)中國其他光伏電站營運商(包括本集團所出售若干光伏電站項目的買方)提供更多營運、管理及維護服務，以此產生額外穩定的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可憑藉其於光伏開發及電力運營領域的既有開發實力、科研能力、智慧運營的經驗積澱，繼續減少其融資成本及債務規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多份合約為總裝機容量約3,669兆瓦的光伏電站提供運維服務，成功實現市場化改革及輕資產轉型。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六批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蘇州協鑫發展及山東協鑫新能源(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新華水電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第四批購股協議、第五批購股協議及第六批購股協議，本公司須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第四批出售事項、第五批出售事項及第六批出售事項合併為本公司一系列交易的影響。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六批購股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為免生疑問，賣方無義務根據內蒙古香島新能源購股協議從內蒙古香島生態農業收購內蒙古香島後續銷售股份。倘若該收購構成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10.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六批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第六批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擬披露的資料。

1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目標公司的聯屬公司，包括蘇州協鑫新能源
「應付款項」	指	目標公司根據第六批購股協議應付賣方及其聯屬公司(如適用，包括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款項(如有)
「應收款項」	指	目標公司根據第六批購股協議應收賣方及其聯屬公司(如適用，包括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款項(如有)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五批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交割」	指	就高唐縣協鑫晶輝購股協議而言，指關於出售高唐縣協鑫晶輝銷售股份的交割；就內蒙古香島新能源購股協議而言，指關於出售內蒙古香島初步銷售股份的交割
「交割日」	指	就高唐縣協鑫晶輝購股協議而言，指在完成出售高唐縣協鑫晶輝銷售股份的登記手續後高唐縣協鑫晶輝新營業執照上所述的頒發日期；就內蒙古香島新能源購股協議而言，指在完成出售內蒙古香島初步銷售股份的登記手續後內蒙古香島新能源新營業執照上所述的頒發日期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第六批出售事項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第四批出售事項、第五批出售事項及第六批出售事項
「現有股份質押」	指 賣方將高唐縣協鑫晶輝銷售股份及內蒙古香島初步銷售股份質押予銀行
「第五批出售事項」	指 出售磴口協鑫光伏的全部股權及鄆城鑫華能源開發51%的股權
「第五批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發展、山東協鑫新能源及湖南新華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第五批出售事項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
「首批出售事項」	指 分階段出售神木市平元電力有限公司、神木市平西電力有限公司、神木縣晶登電力有限公司及西咸新區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第四批出售事項」	指 第四批購股協議項下擬分階段出售寧夏盛景全部股權
「第四批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湖南新華就分階段出售寧夏盛景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高唐縣協鑫晶輝」	指	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蘇州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高唐縣協鑫晶輝銷售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的高唐縣協鑫晶輝的全部股權
「高唐縣協鑫晶輝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有關出售高唐縣協鑫晶輝全部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高唐縣協鑫天地源」	指	高唐縣協鑫天地源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高唐縣協鑫晶輝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移交賬戶密碼及印章」	指	賣方或目標公司向買方移交目標公司全部銀行賬戶的網上加密密鑰及所有公司印章
「移交資產及資料」	指	賣方或目標公司向買方移交目標公司所有資產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數據、項目審批數據、工程數據及維護數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新華」或「買方」	指	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內蒙古香島生態農業」	指 內蒙古香島生態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的少數權益股東，持有第六批後續銷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基於公開資料，內蒙古香島生態農業分別由 (i) 劉永良直接持有約 54.37%、(ii) 洪育慎間接持有約 25.94% 及 (iii) 白玉英直接持有約 19.68%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	指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內蒙古香島生態農業(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擁有 90.1% 及 9.9%，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有關內蒙古香島初步銷售股份及內蒙古香島後續銷售股份的股權轉讓協議
「內蒙古香島初步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所持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的 90.1% 股權
「內蒙古香島後續銷售股份」	指 內蒙古香島生態農業於本公告日期所持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的 9.9% 股權，可能於出售予買方前由賣方收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淨應付款項」	指 相當於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之間差額的金額 (倘應付款項多於應收款項)

「淨應收款項」	指 相當於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之間差額的金額（倘應付款項少於應收款項）
「寧夏含光」	指 寧夏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寧夏盛景」	指 寧夏盛景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	指 出售鹽源縣白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過往出售事項」	指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及第三批出售事項
「整改金額」	指 第六批購股協議項下就目標公司工程及合規消缺事宜協定的整改金額
「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登記手續」	指 於中國就目標公司股東變動辦理的登記手續以及就第六批出售事項進行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高唐縣協鑫晶輝銷售股份、內蒙古香島初步銷售股份及內蒙古香島後續銷售股份
「第二批出售事項」	指 分階段出售於神木市晶富電力有限公司及神木市晶普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第六批出售事項以及訂立第六批購股協議及履行項下的責任
「山東協鑫新能源」	指 山東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第六批購股協議」	指 高唐縣協鑫晶輝購股協議及內蒙古香島新能源購股協議
「第六批出售事項」	指 如第六批購股協議所擬進行，賣方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發展」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或「賣方」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高唐縣協鑫晶輝及內蒙古香島新能源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高唐縣協鑫天地源
「第三批出售事項」	指 出售於寧夏鑫墾簡泉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該等交易」	指 第六批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過渡期」	指 自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

- 「過渡期審計報告」 指 買方根據第六批購股協議委任以審計目標公司於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財務狀況的審計機構所編製的交割審計報告
- 「新華水電集團」 指 湖南新華及寧夏含光，分別由新華水電擁有約99.63%及42%權益且有關訂立過往出售事項、第四批出售事項、第五批出售事項及第六批出售事項的決定須經新華水電批准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胡曉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